

证券代码：873665

证券简称：科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00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3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

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并更名为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并更名为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

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6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7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8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9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0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3.08	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0	0%	400	100%	0	0%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浩、李云辉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23 日